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许市监魏催〔2020〕001号

许昌现代男科医院：

 本局于2020年2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许市监魏工商处字〔2020〕11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500000元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500000元。
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 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联系人：娄晓 高天辉 联系电话：0374——3311976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
(印章)



2020年8月5日